

现代学徒制试点 合作协议

甲方：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乙方：普宁市家政服务协会



甲 方：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（下称“甲方”）

乙 方：普宁市家政服务协会（下称“乙方”）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《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（教职成[2014]9号）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 厅函[2019]1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高职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指引，甲、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甲方同意从2023年9月起，在乙方设立教学点，承办甲方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教学等工作。具体协议如下：

一、**教学地点：**普宁市家政服务协会

二、**开设专业：**

现代学徒制试点班（学制3年）：学前教育专业，专业代码570102K。

三、**双方职责**

1. **甲方职责：**

- (1) 负责对符合国家规定录取条件者办理招生录取手续。
- (2) 负责传达国家有关的教育方针、政策及我校有关的教学管理规定。
- (3) 负责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、审批以及对教材组织进行监控。
- (4) 负责在籍学生（学徒）的学籍管理和成绩管理。
- (5) 负责教学质量监控，不定期地检查教学工作和抽考所设课程。每学年对乙方进行教学评估（检查）。
- (6) 负责审核任课教师的资格和聘任教师；如遇乙方推荐的老师不符合任课老师资格，由甲方指派教师组织教学，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(7) 负责对考试合格、符合国家规定毕业条件的学生（学徒），颁发毕业证书。

(8) 负责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分配比例足额支付给乙方学费收入分成。

2. 乙方职责：

(1) 发动、组织好学生（学徒）上课，并指派人员负责教学点的全面工作。

(2) 负责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教学和实训场地。

(3) 按甲方规定做好学费等费用的收取、上交和结算工作。

(4) 按甲方的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教学任务，承担全部的教学任务及费用。

(5) 按甲方审核批准的教材征订计划采供教材。

(6) 负责推荐任课教师，被聘任教师在教学上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。

(7) 负责本教学点的日常教学管理，做好学生（学徒）实训实习、学生（学徒）实习报告의评审工作；组织好各类考试（含统考）的管理工作。

(8) 协助甲方及时做好本教学点在籍学生（学徒）的学籍管理、学业成绩上报及备案工作。

(9) 负责学生（学徒）的教育及日常管理工作；如聘请甲方教师上课，由乙方负责他们的食宿安排，并承担相应的费用。

四、经费管理及分配：

1. 学费收取标准、分成比例：

学费标准执行甲方经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。学前教育专业学费为 10000 元/年·生，学费票据由学生在财政专户缴交学费后自动生成，可自行下载。

学费收入的 30%归甲方，70%归乙方。

2. 学费收取和上交办法：

乙方负责组织催交学生（学徒）学费，学生（学徒）在每学年开学后二十天内（第一次收费以新生报到注册时间为准）将学费全额通过银行汇入甲方指定账户。分成结算时间定于新学年开学的第二个月，乙方凭发票等必要报销资料，由甲方审核相关报销材料无误后，将学生（学徒）学费收入中乙方应得的分成一次性全额转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3. 如乙方聘请甲方教师上课，由乙方支付甲方所派教师的教学酬金。

教授 120 元/节，副教授 100 元/节，讲师及其以下 80 元/节。

4. 乙方与学生（学徒）、甲方结清所有费用后，方可与甲方办理毕业证书发放手续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若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（甲方财政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，不属于违约）。

六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、终止

1. 对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、变更需经甲、乙双方同意，并形成书面形式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合同修改、变更部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. 若一方不履行合同，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仍不履行的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因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4. 若任何一方出现根本违约行为的或者在合作办学过程中出现违法违

规行为的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5.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，本协议终止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甲、乙双方如发生争议，应本着互相体谅的原则，和平协商解决，如解决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九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1. 若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，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/签约代表：

日期：2023年 9月 / 日

乙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/签约代表：

日期：2023年 9月 / 日

